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.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45

名激励对象授予 1,111.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叶秋、邓青、李臻

2023 年 9 月 11 日